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延期购回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平	是	1	2017.8.3	2018.8.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	1	-	-	-	0.00%	0.00%

注:该部分股份当时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杨建平先生对上述涉及的股票进行了部分购回并偿还了部分本金,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1股。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平	是	54	2018.8.2	2019.11.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补充质押
杨建平	是	599.9999	2017.8.3	2019.8.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9%	个人融资
杨建平	是	12	2018.6.22	2019.8.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补充质押
杨建平	是	318.0001	2018.8.3	2019.8.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	补充质押
杨建平	是	10	2018.8.3	2018.11.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补充质押
合计	-	994	-	-	-	19.54%	-

注:上表中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单笔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之和不同,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 54 万股补充质押给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此外,杨建平先生将其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99.9999 万股、12 万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8.0001 万股、10 万股补充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建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0,886,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5,092,600 股,占总股本的 34.65%。

4、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的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